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因應社會各界反映,學齡二歲而生理年齡為三歲之幼兒,其家長之送托需求政府應予協助,考量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及家長送托之需求,爰擬具本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定明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以下簡稱二歲專班),或所設二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未滿三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三歲之幼兒。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p> <p>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p> <p><u>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以下簡稱二歲專班)，或所設二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於第一項日期未滿三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三歲之幼兒。</u></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p> <p>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目前教保服務機構所設置之班級，除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有特殊情形得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外，招收未滿三歲之幼兒者，係以設置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以下簡稱二歲專班)為之。其中，幼兒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年齡，尚未滿二歲者，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教保服務機構之二歲專班尚有缺額時，得招收該等幼兒。</p> <p>(二)因應社會各界反映，學齡二歲而生理年齡為三歲之幼兒，其家長之送托需求政府應予協助，考量幼兒生理年齡為三歲，其仍為學齡二歲之幼兒，為保障幼兒最佳利益，兼顧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及家長送托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教保服務機</p>

		構招收三歲以上未滿四歲之班級(非混齡班)有餘額時,得招收該學年度當月生理年齡滿三歲幼兒之規定。
--	--	---